

洛娃日化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免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洛娃日化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：免去牛建华先生行政总监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,183,12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2.61%，会议由董事长郭剑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同意公司《洛娃日化(江苏)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免职行政总监牛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128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管理需要进行人事调整免去牛建华先生行政总监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免去牛建华先生行政总监职务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牛建华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，公司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免去其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在新任行政总监就任前，由董事会秘书吕晏代为履行公司行政总监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洛娃日化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7日